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9日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9000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762,708,172.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能保持持续增长的企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成长”相结合的主线。 “核心”体现在强调自上而下的研究，寻找促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演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向未来变化的趋势，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成长”主要是指通过建立成长性估值模型来分析评价公司的成长价值，并进行横向比较来发现具有持续成长优势的公司，从而选到精选个股的目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做出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的构建，并根据宏观、产业景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采用战略性资产配置为主、战术性资产配置为辅的配置策略：战略性资产配置首先要确定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率和波动率，然后再按照要求对满足风险收益目标的资产进行组合；战术性资产配置增加了对市场短期趋势判断的重视，把握时机进行仓位调整和波段操作，一般用于短期的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行业配置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遵循自上而下方式。具体方法是： ?基于全球视野下的产业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 ?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 （2）个股选择策略 在选定的行业中，选择那些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持续成长能力强且质量出色的企业，股票的选择和组合构建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在定在行业中的位置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近期实际的竞争理论，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拥有特定差断资源或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 ?高成长性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相对较高估值。 ?合理的质量 本基金认为，只有在重企业成长的质量和综合治理能力才能准确发掘公司的内在价值，降低投资风险。 基金认为，通过上面核心竞争力、成长性和企业质量三个方面的综合评价而选择出的企业将会充分反映本基金“核心成长”的投资理念，同时再辅以科学、全面的风险控制，可以有效保障本基金实现长期稳定增值的投资目标。 3.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 久期管理是债券组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进行期限结构的配置。主要的配置方式有：梯形组合、哑铃组合、子弹组合。 (3)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主要体现在对不同类型债券的选择，实现债券组合收益的优化。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的模块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是衡量历史表现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认为，该指数能够满足基金的投资管理需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362,560.37	－4,009,497,700.98	－2,441,216,890.19
本期利润	543,312,244.31	－347,642,957.70	－7,340,241,777.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0	－0.0120	－0.24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2%	－2.60%	－34.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144	－0.6166	－0.53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78,714,202.78	12,932,134,353.22	13,795,351,666.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766	0.4573	0.4695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	1.43%	－3.04%	0.90%	2.41%	0.53%
过去六个月	7.20%	1.37%	3.96%	1.03%	3.24%	0.34%
过去一年	4.22%	1.31%	－6.22%	1.12%	10.44%	0.19%
过去三年	－33.43%	1.29%	－19.23%	1.06%	－14.20%	0.23%
过去五年	5.47%	1.50%	26.56%	1.24%	－21.09%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34%	1.77%	－38.01%	1.50%	－14.33%	0.27%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沪深300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作为按流通股市加权的跨两市蓝筹股指数，其指数样本股市值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的市场所有股票市值的70%，具有较强的代表意义。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中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每日分别计算收益率，然后按80%、20%的比例来取加平衡，再用债券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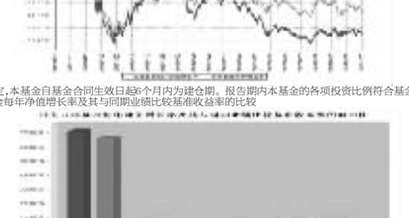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旗下目前管理九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立新	基金经理	2011年5月21日	–	25年	邓立新先生：25余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办事处交换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白塔寺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兼团支部书记、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营业部交易部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总经理、投资研究部投资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监。
刘格菘	基金经理	2013年8月23日	–	5年	刘格菘，男，经济学硕士，曾任广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国际部职员、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职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白岩	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1月2日	–	4年	硕士，曾任职于香港理工大学、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李强	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8月1日	–	7年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渤海证券研究所、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许忠海	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4月19日	–	4年	理学硕士，曾任职于Brady中国区研发中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中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所有投资组合易种，即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异议情况下，相关交易员应该先暂停执行交易并报告交易部总经理，由交易部总经理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就异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方可执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经理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经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确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为更好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加快了升级衡泰风险与绩效评估4.0系统的进度，其世界通用的公平交易模块即将得到使用。公司目前使用的公平交易模型可以通过设置参数以且季度和连续12个月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表，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各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在事后分析和监督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投资组合过去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内（1交易日内、3交易日内及5交易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 95%）、组合模拟贡献率、组合模拟贡献率/基金净值增长率三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股票类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 10个，债券类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5个。本基金管理人对股票类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90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口为 1 交易日时，共有62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7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 检验，但是这7对投资组合的组合模拟贡献率均小于1%，组合模拟贡献率/基金净值增长率均小于5%，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当时间窗口为3 交易日时，共有67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2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 检验，但是这12对投资组合的组合模拟贡献率均小于1%，组合模拟贡献率/基金净值增长率均小于5%，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当时间窗口为5交易日时，共有68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16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 检验，这16对投资组合中有15对投资组合的模拟贡献率小于1%，组合模拟贡献率/基金净值增长率均小于5%，另外有1对投资组合的模拟贡献率虽然大于1%，但其组合模拟贡献率/基金净值增长率小于5%，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对债券类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210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过同一债券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口为 1 交易日时，共有4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对均通过T 检验，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当时间窗口为 3 交易日时，共有4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对均通过T 检验，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当时间窗口为 5 交易日时，共有 5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对均通过T 检验，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一季度经济数据不温不火，市场风格延续12年4季度的趋势，在金融、地产等周期指数带动下，上证指数在一季度开局有不错的涨幅。

进入2013年二季度，地产等投资相关行业数据同比逐幅趋缓，市场对于投资下滑引发的经济下滑担忧开始显现，加上央行新给采取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市场对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的隐患担忧加剧，这种紧张的市场情绪在6月份达到了极致，上证指数6月在恐慌情绪笼罩下快速下跌，单月上证综指创下了08年10月份以来的新低。与此同时，市场分化的迹象愈演愈烈，随着6月份上证综指及创业板指数大幅回调，此后的二者走势出现了明显分化。

2013年三季度，周期行业数据持续低预期，国将于四季度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日益临近，市场既盼望深化改革，又担心改革措施低于预期，因此，上证综指整个三季度走势比较平稳。但市场对于周期行业持续去产能、经济结构转型的预期比较一致，这个预期直接导致了周期板块体现出价表现低迷，机构更多的资金从周期板块流出，流入到代表未来的战略新兴板块中，因此在3季度创业板指数持续创出新高。

2013年四季度，万众瞩目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八届三种全会的决议内容对今后深化改革的战略方向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改革的内容和措施并不空洞，决议内容本身的积好程度比市场预期的要好，三中全会决定将成立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深化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提议内容利好军工板块，四季度整个军工板块的表现明显好于市场整体走势，市场风格上，大小盘股票的走势分化趋势依然延续三季度的格局，创业板指数在传媒板块短暂回调后，在互联网板块带动下，四季度再次创出新高。

2013一季度，本基金在上证指数上涨中，逐步降低未来增长速度变现的金融、地产等周期行业的配置，加大了电子、传媒、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行业的配置比例，并在二季度初迅当降低了股票仓位，这一策略使得本基金在二季度末的市场剧烈下跌中相对跑赢市场指数。

2013年三季度，本基金进一步调整持仓结构，降低了地产、建筑建材等周期行业的配置，增加了业绩增长确定估值合理的食品饮料、医药、传媒、节能环保等行业的配置。在上证指数震荡盘整期，虽点考虑投资标的业绩确定性和估值合理性。四季度，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内容的公布，在原有持仓结构基本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本基金加大了军工行业的配置比例。军工板块在13年四季度的表现明显好于其他板块，对军工板块的成功配置奠定了本基金13年业绩大幅跑赢业绩基准的基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4766元，累计净值0.476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判断，2014年是中国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改革政策落实的元年，宏观经济处于经济增速换档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状态中，周期行业面临持续的去产能化，新兴产业处于跑马圈地阶段，因此在这样的宏观环境背景下，我们的投资决策将以稳健、稳固为主，保持合理的行业结构要比单纯降低股票仓位更加重要。

从整体市场看，回顾2013年，我们认为市场的主要矛盾是无风险利率，在利率市场化的初期，正是各种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收益率的不断走高带动了13年市场无风险利率的提升，从CAPM模型角度看，无风险利率的提升意味着市场要求的回报率的提升和贴现后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下降，资金为了追求高于无风险收益率的收益水平，选择了投资内生成长速度快、外延并购加速的中小市值公司，结果就是13年全年的大、小盘指数的差异化走势。

展望2014年，我们认为，随着一系列市用风险事件的积累和爆发，市场对于无风险利率的定价能力有望成熟，无风险利率将在高位缓慢下行，而信托、地方政府债务的集中到期，一些潜在的信用风险事件预期将使得风险溢价水平不断提高。基于这样的判断，在投资标的的选择上，我们更加倾向于中长期成长空间确定、中短期业绩增长确定、估值水平合理的公司，进一步优化持仓结构，将仓位集中于成长趋势确定的白马成长股。

本基金将遵循成长型投资理念，行业选择上，2014年将重点关注以下几类行业的投资机会：（1）继续看好大众消费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及医药、医疗服务行业。我们认为，人口数量是中国经济比较突出的资源禀赋，有良好品牌力的大众消费品公司成长空间确定，在不确定的宏观环境中是我们的首选投资标的；（2）继续看好节能环保行业的投资机会。新一届政府弱化GDP的考核指标，更加重视民生领域的投资，加上目前前段雾霾问题突出，我们认为环保行业将受益于政策倾斜；（3）估值合理的战略新兴产业，如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4）我们欣赏看好互联网相关行业，看好传统行业利用互联网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带来的投资机会；（5）看好传媒板块，4G投资加速，未来作为内容侧的行业投资机会值得重视；（6）改革预期与改革措施的落实将贯彻2014全年，主题投资方面，我们看好相关领域受益于国企改革的上市公司，看好通过国企改革提高经营效率的行业内的公司。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根据新《基金法》，

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各个业务部门也都不断修改和完善自身的部门制度。投研、交易、固定收益、金融工程、人力资源等部门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本部门制度进行了较大完善。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方面，根据人民银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 专项与常规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和常规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投资、交易、固定收益业务、三类底线、的范内赎交易进行了专项稽核，对信息技术、公共事务部、营销部等进行了常规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能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内容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69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成长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邮核心成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邮核心成长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邮核心成长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惠琦 邓传洲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4年3月10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90,277,435.69	944,415,418.80
结算备付金		31,468,114.37	1,013,785,681.41
存出保证金		3,568,240.69	4,405,69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41,960,375.20	11,008,730,688.93
其中：股票投资		10,982,666,375.20	9,467,135,788.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9,284,000.00	1,541,594,9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0,127,788.18	28,913,703.12
应收利息		5,114,308.36	32,886,950.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5,255.27	97,15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332,651,517.76	13,033,235,28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0,418,128.57
应付赎回款		4,332,185.15	3,131,294.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583,126.01	15,436,681.78
应付托管费		2,597,187.68	2,572,780.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630,357.46	10,364,390.68
应交税费		15,571,200.00	5,556,8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23,258.68	3,620,859.21
负债合计		53,937,314.98	101,100,934.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762,708,172.76	28,281,947,730.66
未分配利润		－13,483,993,969.98	－15,349,813,37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8,714,202.78	12,932,134,35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32,651,517.76	13,033,235,287.8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4766元，基金份额总额25,762,708,172.7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50,093,858.60	－3,650,000.95
1.利息收入		56,638,337.87	71,927,627.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156,262.44	25,209,797.32
债券利息收入		41,437,694.89	45,843,606.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480.54	874,123.3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6,481,107.81	－3,737,718,098.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1,790,796.20	－3,885,061,453.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207,225.70	6,416,784.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6,483,085.91	140,926,570.29
3.公允